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海鸥亚太担保美元 130 万（约合人民币 827.71 万元），已实际为海鸥亚太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5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305.2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拟为海鸥亚太、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鸥水处理”）和太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太丞”）提供总额不超过约人民币 3,648.67 万元（其中美元 416 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含已经发生未到期的担保。其中，公司拟为海鸥亚太担保 335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2,132.95 万元），拟为台湾太丞担保 81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15.73 万元），拟为金鸥水处理担保 1,000 万元人民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限内发生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

保协议，担保协议的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上述相关事项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对海鸥亚太的担保有助于其经营发展，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办保函用于为海鸥亚太从渣打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鸥亚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海鸥亚太 100%的股权。

海鸥亚太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4,453.87 万元）、实收资本为 1,920 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 3,420.57 万元），注册地址为 3-2 3rd Mile Square No.151 Jalan Kelang lama Batu 3 ½ 58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旧巴生路 151 号，吉隆坡， 马来西亚 58100）。

海鸥亚太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冷却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鸥亚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林吉特 8,582.59 万元（约合人民币 13,793.05 万元），负债总额为林吉特 5,358.71 万元（约合人民币 8,611.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44%，短期借款为林吉特 273.77 万元（约合人民币 439.97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林吉特 3,872.81 万元（约合人民币 6,223.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林吉特 3,223.88 万元（约合人民币 5,181.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林吉特 2,779.71 万元（约合人民币 4,465.79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林吉特 5,231.09 万元（约合人民币 8,250.09 万元），净利润为林吉特 786.10 万元（约合人民币 1,239.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林吉特 622.09 万元（约合人民币 981.1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海鸥亚太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林吉特 9,493.87 万元（约合人民币 15,436.93 万元），负债总额为林吉特 6,061.23 万元（约合人民币 9,855.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84%，短期借款为林吉特 266.37 万元（约合人民币 433.12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林吉特 4,640.47 万元

(约合人民币 7,545.36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林吉特 3,432.64 万元 (约合人民币 5,581.44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林吉特 2,980.94 万元 (约合人民币 4,846.97 万元); 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林吉特 1,238.86 万元 (约合人民币 2,010.78 万元), 净利润为林吉特 102.12 万元 (约合人民币 165.7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林吉特 91.93 万元 (约合人民币 149.2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金额 (开立保函金额): 美元 130 万
- 3、方式: 内保外贷
- 4、担保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止
- 5、保函申请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 6、保函开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四、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1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无其他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美元 416 万和人民币 14,715.00 万元 (共计约合人民币 17,363.67 万元), 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65%,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美元 416 万 (约合人民币 2,648.67 万元), 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2%,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715.00 万元, 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43%。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其他

本公告中的美元汇率采取本公告当月首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3670 元，仅供参考。

本公告中的林吉特汇率：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会计期间内每月末即期汇率与会计期间的月份进行加权平均后的汇率折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